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前期被司法拍卖的64,948,680股公司股份中的14,000,000股股份已于2024年12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50,948,68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概述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64,948,6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显示,上述股份全部被拍出,其中竞买人董辉煌、刘凤启、朱兴虎、曹刚、魏恒彬、项国华分别在本次拍卖中竞得50,948,680股、5,000,000股、5,000,000股、2,000,000股、1,000,000股、1,000,000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美林控股所持上述被司法拍卖的部分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1)已于2024年12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剩余50,948,68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后,美林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总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总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美林控股	272,351,162	12.58%	12.75%	-14,000,000	258,351,162	11.93%	12.08%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6,388,490股,以下同。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有50,948,680股股份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美林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8,306,4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8,306,4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1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号),核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306,450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488,306,450股,已于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国投集团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8,306,45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国投集团	488,306,450	6.55%	488,306,450	0
合计	488,306,450	6.55%	488,306,45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88,306,450	36
合计		488,306,450	3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8,306,450	-488,306,4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965,873,347	488,306,450	7,454,179,797
股份总数	7,454,179,797	0	7,454,179,797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4-038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尖峰药业获得地夸磷索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产品种类。
-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夸磷索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通知书编号:2024S0304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仿制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3%(5ml:15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4S03044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8642024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60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是由日本参天制药株式会社(Santen Pharmaceutical CO.,Ltd.)和美国印斯拜耳药品股份有限公司(Inspire Pharmaceuticals)联合开发,用于干眼症的治疗,规格为3%(5ml:150mg),于2010年4月16日在日本上市,商品名Diquas?。日本参天制药株式会社生产的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于2017年10月26日进口中国,商品名为“丽爱思?”,规格为3%(5ml:150mg),批准文号为H20170378。适应症为:经诊断与泪液异常相关的角结膜上皮疾病的干眼症患者。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未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截至本公告日,已经批准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在中国注册上市的公司有32家,为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博森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品规厂家24家,为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知洞药业有限公司、深圳万和制药有限公司等,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国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37亿元。

尖峰药业于2023年10月12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地夸磷索钠滴眼液项目研发总投入约人民币461.6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尖峰药业获得地夸磷索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产品种类。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便利”)进行增资,并同意一心便利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号)。

近日,一心便利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9FPT85

名 称: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国际银座)小区C-S7栋115、116号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2021年0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动售货机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家政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豪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0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3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1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4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17/365=0.0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7=100.03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能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2日起,公司的“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能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4日收盘价为149.63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	关于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中货航与东航租赁签订《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3	关于公司与联晟智达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4	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航物流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2和3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01-3.0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01-3.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2及3.01、3.02需回避表决、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3.03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6	东航物流	2024/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如参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拟发言或提问的,请填写附件2股东参会回执,并写明拟发言或提问的内容,与其他登记手续一并发送。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关于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01	关于中货航与东航租赁签订《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3.02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03	关于公司与联晟智达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04	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参会回执

东航物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4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情况,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8557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法定代表人:温伟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玖拾伍万贰仟叁佰零伍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医用药品与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验室科教仪器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销售临床及科研用检验仪器、检验试剂、新型诊断试剂、生物技术科研产品、塑料制品。第I、II、III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疗器械类和药品类)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II、III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智能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4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金额:16,916.38万元,根据案件所处阶段,其中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563.28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12,353.10万元。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其中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15,826.2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1,090.1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涉诉案件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截至自前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计33起,所涉金额累计为16,91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4)鄂0112民初11380号	武汉纳佳润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塞力医疗	-	买卖合同纠纷	314.31	已撤诉
2	(2024)武仲受字第000005116号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保证金合同纠纷	1,107.96	未开庭
3	(2024)渝0153民初4168号	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成都柯林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431.47	已调解,已申请财产保全
4	(2024)鲁1522民初5223号	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人民医院	-	合同纠纷	3,721.00	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5	(2024)渝0120民初8387号	曾小川	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2.00	一审已判决
6	(2024)津0110民初11676号	天津英晖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41.55	一审已判决
7	(2024)湘1002民初7604号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075.37	待开庭
8	东劳人仲案字(2024)1200号	王传业	塞力医